

收	日期 111 年 1 月 6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009 號

臺北市商業會 函

商會地址：1045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6 樓
電話：(02) 2542-6366 分機 19
傳真：(02) 2542-3799
聯絡人：詹芝好
Email：taipei.tcoc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各團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112 北市商發電字第 00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附加檔案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之「臺北市補助民營企業、團體邀請身心障礙（街頭）藝人展演試辦計畫」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北市勞運輔字第 111306984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行銷本市身心障礙表演者，增加演出機會及收入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訂有旨揭計畫，企業、團體於辦理活動時，每邀請 1 名身心障礙藝人演出，可補助其表演費用 1/2，每名最高補助 5,000 元，每場次最多補助 5 人，最高補助金額 2 萬 5,000 元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事業單位，於辦理歲末聯歡、尾牙及春節等各式活動時，踴躍提供身心障礙藝人演出機會。
- 四、詳細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網站查閱：
https://fd.gov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2578C21E6481E9D1。

正本：本會各團體會員
副本：

理事長 **吳發添**

擬掛網周知

